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康榮洲

相　對　人　黃宇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黃宇宣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0,050,000元②25,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43年8月14日②143年10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黃宇宣邀同第三人黃明源為連帶保證人於①113年8月22日②114年12月18日③114年12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①8,370,000元②10,000,000元③11,630,000元，借款

期限至①118年8月22日②115年11月7日③115年11月7日；相對人黃宇宣於④114年6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1年6月24日；又相對人黃宇宣於⑤114年3月12日邀同第三人林姍頤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,65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19年3月12日止。上述借款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5年3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①7,040,000元②10,000,000元③11,630,000元④1,771,776元⑤2,159,937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2件、地籍圖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等影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、應收利息資料查詢等影本各5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27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仁德區	崑崙	108	1911.07	全部
002	臺南市	仁德區	崑崙	109	346.36	全部